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是2019年广阳区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之一，1月26日挂牌成立，设立了4个机关股室和区医疗保险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2个医保经办事业机构。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贯彻落实省离休干部医疗费社会统筹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全面开展使用医保智能监控，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廊坊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贯彻落实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做好监督工作，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561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11.4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561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5.6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84.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0.8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105.7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1-6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区级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及区级补助资金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5611.47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718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2万元，主要为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减少7183.27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0.8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和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党组织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整治医疗保障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警示教育，织紧织密制度笼子，牢牢守住廉政底线。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机制，建全岗位廉政风险点，重点强化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医疗保障工作领域风清气正。

（2）推动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按照市级统筹部署，加强税务、财政、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协调联动，推进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和全民参保计划库，以未参保人群为参保扩面重点群体，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信息比对，强化推动全民参保。扎实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做实缴费基数，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实现我区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

（3）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全力做好政务服务环境设施标准化、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运行标准化建设，完善和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医保经办机构管理，实施统一的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优化经办流程，整合服务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推进异地就医住院即时结算，做好网上备案工作，提高网上备案率；继续做好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4）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医保局开展飞行检查、交叉检查；进一步提升基金监管效能，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医疗服务行为、医保基金管理等监督。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基金监管工作规范化。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知晓率，形成医保基金社会共治良好氛围。依托媒体等加大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力度，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的效果。

（5）推进医保医药医价改革。按照市统筹部署，积极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激励约束作用。继续推进落实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药品采购价格；推进医用耗材综合治理，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降低医疗成本。逐步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强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实行分级定价，引导患者合理就医。

（6）着力提升干部队伍能力。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医疗保障业务培训，有计划培养一批“提笔能写、开口能说、问策能对、遇事能办、来者能用”的专业型人才，做到“政策清、情况清、思路清”，既能担当又善琢磨的新时代医保干部。

 （7）创新工作思路，争先创优。继续打造国家医疗保障电子凭证应用样板示范区，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做好医保信息省级直报试点工作，提升信息报送质量；创新工作思路，拟在2021年开展门诊特殊疾病精细化管理工作，梳理完善门诊特殊疾病管理政策，在管理入口、病种分类、资格审核、待遇政策和违规处罚等方面进行管理改革，维护基金安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堡垒作用。（2）参保缴费工作提质扩面。（3）疫情防控夯实医保后盾。（4）医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5）医保基金监管措施有力。（6）支付方式改革初见成效。(7）药品集中采购顺利推进。（8）力推电子凭证争先创优。（9）抓好行风建设提升服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坚持突出党的建设引领，不断筑牢队伍根基1.制定任务清单，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深化纠正“四风”，认真开展警示教育。3.加强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医保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4.开展“双提升”活动，激发医保人员干事创业活力。（2）坚持推进医保扩面征缴，不断提高保障待遇1.围绕惠民政策，加大对外宣传力度。2.优化参保经办，实现医保基金扩面征缴。3.做好待遇报付，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3）坚持落实政策精准扶贫，不断夯实保障基础1.创新举措，开通贫困户专线联系。2.加强协调，抓好扶贫各项工作落实。3.坚持不懈，全面落实三重保障政策。4.真抓实干，开展入户走访和排查。（4）坚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不断强化基金监管1.广泛宣传，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2.提升监管，建立社会监督机制。3.严格管理，认真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考核。4.自我亮剑，组织经办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5.全面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5）坚持跟进医药采购政策，不断深化服务管理1.及时跟进，贯彻落实药品集中采购政策。2.积极组织，贯彻落实医用耗材采购政策。3.动态调整，深化医药价格改革。4.严格管理，做好监测结算服务。（6）坚持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不断擦亮民生窗口1.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强化网上经办服务。2.以窗口创建为契机，不断提升政务服务。3.以行风建设为抓手，打造群众满意医保。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参保率 | 15 | 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例 | 文字描述 |  | 有所提升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15 | 工作的质量达标数与总数的比率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5 | 及时完成各项重点工作 | 文字描述 |  | 及时完成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预算控制数 | 15 | 预算批复数 | 文字描述 |  | 预算批复数 | 预算批复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 20 | 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 文字描述 |  | 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问卷测评满意率 | 20 | 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 | ≥ | 9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参保率2.保证参保居民正常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116元 |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关于编报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131号） |
| 质量指标 |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政策范围内报销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 ≥7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时上解 | 按时上解资金到市级 | 资金到位后，按时上解到市级财政专户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按当年财政批复的预算数 | 2366.29万元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认知 | 提升参保居民对医保政策认知 | 有所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参保率2.保证参保人员2021年正常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标准 | 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 116元/人 |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关于编报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131号） |
| 质量指标 |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政策范围内报销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 ≥70% |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关于编报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131号） |
| 时效指标 | 每月按时发放 | 按月按时发放报销款 | ≤30天 | 预算批复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按当年财政批复的预算数 | ≤2597.23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认知 | 提升参保居民对医保政策认知 | 有所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内参保人员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参保人员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3.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准确的为伤残军人做好医疗报销业务，减轻1-6级伤残军人就医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例 | ≥90% | 《河北省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90% | 《河北省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0% | 《河北省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数发放 | ≤30万 | 预算批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军人医疗难题改善情况 | 通过补助，提高1-6级残疾军人生活质量 | 有所改善 | 《河北省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4.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正常参加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 81人 | 扶贫办提供名单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额 | 补助资金金额 | 280元 | 2021年个人缴费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已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预算批复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按预算控制数进行补助 | 2.27万元 | 预算批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负担 | 通过补助，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负担 | 有效减轻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内参保人员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参保人员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5.运维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2.更好地为民提供医保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数 | 保障办公人数 | 45人 | 《关于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经费的请示》（廊广医保【2021】5号）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各项日常工作运转保障率 | 100% | 《关于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经费的请示》（廊广医保【2021】5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及时保障 | 《关于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经费的请示》（廊广医保【2021】5号） |
| 成本指标 |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 办公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交通费及其他公用经费的开支标准 | 10万元 | 《关于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经费的请示》（廊广医保【2021】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关于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经费的请示》（廊广医保【2021】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6.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资助，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给予救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救助人次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 ≥28% | 《廊坊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市政府令〔2011〕第2号） |
| 质量指标 | 救助比例 | 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60% | 《廊坊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市政府令〔2011〕第2号） |
| 时效指标 | 即时结算覆盖率 |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 ≥50% | 《廊坊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市政府令〔2011〕第2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数执行 | ≤100万元 | 预算批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救助有效性 |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 文字描述 | 《廊坊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市政府令〔2011〕第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救助范围 | 医疗救助覆盖范围 | 文字描述 | 《廊坊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市政府令〔2011〕第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廊坊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市政府令〔2011〕第2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71001]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4.4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4.4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15.6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8.8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